

常德澧县梦溪镇

大宗堰村村庄规划（2019-2025年） 集聚提升类

（送审稿）



澧县自然资源局
梦溪镇人民政府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



土地规划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等级: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周裕丰
 湖南办事处负责人: 刘宝秋
 工商注册号: 91440000776229267Y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1房
 湖南办事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302室
 执业范围: 在湖南省行政辖区内从事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地储备计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业务
 有效期限: 至2019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020010

发证单位: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项目名称: 常德澧县梦溪镇宋鲁湖村村庄规划 (2019-2025年)

委托方: 澧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020010号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粤]城规编 (152002) 号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粤)城规编(152002)号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在全国从事下列业务: (一) 编制、修改和报批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镇总体规划、乡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地储备计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18年 03月 2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 03月 26日至201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审 定: 洪 涛

审 核: 张 驰

初 审: 杨 欢

项目负责: 杨 欢

设计人员: 张玉坤 尹晨 张燕飞 殷杰 黎杰 赵成虎 曾雨桐

技术成果专用章:

编制完成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总目录



- (一) 图件+图说明
- (二) 表格
- (三)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 (四) 附件

图件+图说明



- 01 区位图
- 02 村域综合现状图
- 03 村域综合规划图
- 04 住房布局图
- 05 规划参考户型图
- 06 产业规划图
- 07 道路交通规划图
- 08 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图
- 09 综合整治图
- 10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 11 规划示意图
- 12 居民点规划图

村庄概况

一、村庄概况

1、自然条件

大宗堰村主要为平原地带，适合发展种植业，目前主要为粮食种植和棉花种植，主要分布在顺山公路南侧，大部分为永久基本农田，适合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山公路北侧主要为林地和果树种植。

水文：村内东部有大踪堰水库，用于调蓄。

地形：村内大部地形平坦，为平原地形。

2、社会经济条件

大宗堰村于2016年合村，包括18个小组。2019年，村内人口共2335人，678户，其中外出务工的占40%，留在家中的大部分为老人和小孩。村内有制衣厂。

二、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大宗堰村国土总面积为593.74公顷，其中生态用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生态用地中，水域面积为0.35公顷，占总用地的0.06%；林地（生态林）为27.70公顷，占总用地的4.67%；生态用地共计28.05公顷，占总用地的4.72%。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240.81公顷，占总用地40.56%，园地面积为69.23公顷，占总用地的11.66%；林地（商品林）面积为34.15公顷，占总用地的5.75%；其他农用地面积为175.56公顷，占总用地的29.57%，包括坑塘水面、沟渠、农村道路和设施农用地。农用地共计519.75公顷，占总用地的87.54%。建设用地中，无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40.79公顷，占总用

地的6.87%，其中农村住宅用地40.23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0.24公顷，村庄工业物流用地面积0.32公顷；区域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4.89公顷，占总用地的0.82%；特殊用地面积为0.26公顷，占总用地的0.04%。建设用地面积总计45.94公顷，占总用地的7.74%。

三、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村内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为一站式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质量良好，设施齐全，包括党员会议室、图书室、卫生室等，包括部分健身设施。

村内教育为一处幼儿园，集市处，占地89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3班。

四、基础设施现状

1、饮水与农用水

饮用水由赵家裕水库统一供水，主要给水管道沿顺山公路敷设。农用水主要依托水库堰塘等开闸防水。

2、电力设施

村域内电力正进行升级改造。

3、环卫设施

大宗堰村由每家每户自行投放至集中的垃圾收集点处，现状收集点设施简陋，由垃圾收集车统一一周两次收集，运送至镇区处理，村内未实行垃圾分类，无垃圾收集站。村内污水排放大部分为三格式化粪池，现正升级改造为四格式化粪池；雨水排放主要依靠自然渗透和沟渠。

4、道路交通

全村道路通组以上已完成硬化，大部分通往居民点的道路为泥巴路或者碎石路，道路两侧绿化品质不高。村内有一条班车线路，主要为顺山公路，于集市处为首末站，但是无交通管理设施和停车场地。

五、产业发展现状

村内主要为粮食、棉花、果树种植，部分地方进行水产养殖。村内产业未形成规模，无深加工产业。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

一、人口预测

现状大宗堰村共有2335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40.79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174.69m²/人，大宗堰村人口的发展主要受自然增长率影响。

根据近年来的村庄人口统计，综合确定至2025年大宗堰村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5%左右；但随着澧县新型城镇化的进程，考虑未来大宗堰村学生及外村人员转化为城镇人口，确定至2025年人口机械增长率控制在-0.6%左右。

村域总人口数字预测模型应为： $P_n = P_0 (1+K)^N$

公式中：P_n——规划期末村域总人口

P₀——规划期初户籍人口（基期年为2019年，人口2335人）

P——规划期内人口的综合增长数（人）；

K——人口综合增长率取-5.1%；

N——规划年份数值；

则P₂₀₂₅=2335×(1-5.1%)⁶=2264人。

根据预测，到2025年，大宗堰村总人口将达到2204人。

二、规划目标

1、约束性目标

规划至2025年，大宗堰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4.33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7.97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40.08公顷（含未规划地0.89公顷）。

2、预期性目标

规划至2025年，大宗堰村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44.34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总面积不低于1.02公顷，村庄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0.82公顷。

三、发展定位

大宗堰村为集聚提升类，在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的基础上，利用寺庙文化，结合田园农业生产及农家生活等，吸引游客前来观赏、娱乐、休闲和体验，发展为粮棉果蔬生产基地和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的美丽村庄。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一、生态用地

1、生态用地规模

生态用地空间是指以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为主的空间，包括水域。规划至2025年，大宗堰村生态用地面积为28.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72%。其中水域面积为0.3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6%。

2、生态用地布局

村域生态用地主要为林地（生态林）。

3、生态用地管制规则

严格保护村域内湖泊水面等生态用地，加强村域水环境监督管理；严格保护范围内林地，不得随意砍伐，不得从事破坏生态景观和污染环境的建设活动。

二、农用地

1、农用地规模

农业空间是指村域内适合耕作和发展农业的区域，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功能，规划至2025年，大宗堰村规划农用地总面积520.4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87.66%。其中耕地为244.33公顷，比现状增加3.52公顷；商品林为33.65公顷，比现状减少0.51公顷，其他农用地177.90公顷，比现状增加2.34公顷。

2、农用地布局

农用地空间布局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商品林）和其他农业用地。

3、农用地管制规则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村域内建设项目需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规划许可证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内存在非农建设用地或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确实不能整理复垦的，可保留现状用途，通过占补平衡补划。

建设项目选址严格落实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实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占优补优，数量质量并重”的要求。

三、建设用地

1、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空间是村民居住、产业发展、商服集聚，并配套一定比例基础设施用地的空间。规划至2025年，大宗堰村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40.08公顷（含未规划地0.89公顷），占总用地的6.75%；村庄建设用地39.19公顷，比现状减少1.60公顷，其中农村住宅用地为36.63公顷，比现状减少3.60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02公顷，比现状增加0.78公顷，村庄基础设施用地0.82公顷，比现状增加0.82公顷。区域公共设施用地4.89公顷。（详见附表二）

2、建设用地布局

梦江桥村建设用地布局依据尊重现状，生活传承的原则，保留村落的脉络和肌理，对村内交通和环境进行改善。在维系原有村落空间格局的基础上，引导农民合理、有序建房，鼓励村民对危旧房屋进行改造，且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对主干道两侧墙体进行乡村文明粉刷墙绘，把居住区建设成为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特色

鲜明的宜居村落。

3、建设用地管制规则

以科学、合理、高效的利用土地为原则，优先安排道路、公共服务、市政等配套设施用地，改善村庄环境，提升村内公共服务质量与村民生活质量。

村民建房应在划定的农村住宅用地范围内，鼓励村民集中建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同时，宅基地面积使用耕地不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不超过210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不超过18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层高不超过3米，建筑风貌应统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宅基地原址重建不超过180平方米，新址建设不超过130平方米。主要用于村庄管理、文体、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农业生产服务等用途，严禁他用。鼓励村民、村集体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商业服务和产业发展。

住房布局规划

一、住房布局说明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结合空心房危房整治、村容村貌建设等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现状大宗堰村18个村组居民点，相对集中，各组内建筑质量都较好，且通组道路便利，鼓励村民在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前提下，进行搬迁集中居住，以减少对未来新增住宅用地的需求。现状顺山公路沿线居民点密集，用地条件、各类设施相对成熟，针对各组需要拆迁安置的村民，不愿或不便原址重建的，将集中到顺山公路沿线进行安置。

二、指标优化

规划至2025年，住宅用地面积为36.63公顷。依据土地增减平衡原则，主要在顺山公路沿线新增农村住宅用地，形成了村部和集市两个集中住房点。

注：规划至2025年，减少人口71人，按每户3.2人进行预算，共减少22户。

三、住房建设引导

1、选址控制（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农村建房管理的通知》）

禁建区内禁止新建、翻建（重建）、扩建私人住宅。坚持一户一宅，原则上要拆除旧房，再建新房，有特殊情况在建设新房过程中必须保留旧房的，应在新房建成后一月内拆除旧房。

2、退让控制（《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二十七条：沿公路的建筑，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路段两侧，按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要求执行；在其余路段两侧，其后退高速公路隔离栅外缘不少于30米，后退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非高速公路的国道不少

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其余道路不少5米。

河道沟渠：后退河道不少于10米，后退沟渠不少于5米。宅前屋后间距大于6米。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建住宅应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每一户用地面积使用耕地不超过12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不超过210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不超过180平方米。

4、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应与周边环境及村庄整体风貌协调，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控制在11米以内。

5、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风貌统一为白墙灰瓦，以白色与灰色为建筑主色调，褐色、橘色等暖色调为点缀色。

产业发展规划

一、产业发展规划及策略

大宗堰村的产业规划以粮棉种植第一产业为主，同时利用寺庙、田园农业生产及农家生活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通过寺庙文化景点带动，发展农事体验、生态农园，以农文结合等方式，将村庄分为田园观光、粮棉生产基地、果蔬生产基地、观光采摘果园以及生态农家乐五个片区。

顺山公路以北打造从生产-采摘-餐饮的一系列产业，其中，果蔬生产基地以种植果树和蔬菜为主；观光采摘果园发展集果品生产和旅游观光、品尝采摘、研学体验等多项功能于一体高标准管理的果园；生态农家乐以“政府引导+农民”的组织方式，结合寺庙文化，将农户住宅改为农庄的形式，为旅游提供休闲、特色生态素食餐饮等活动。

顺山公路以南重点打造田园风光，其中，粮棉生产基地以种植水稻和棉花为主，同时进行农事体验和农业科普活动；田园观光区以寺庙文化景点为依托，打造休闲游。

二、产业发展目标与任务

至规划期末，基本实现种植产业+文旅产业成为农民增收的主渠道，全村农民人年均纯收入50000元以上。

——种植产业主要为水稻、棉花、果树和蔬菜种植，发展优良品种，做到环保生态，从而发展成为生产基地、采摘园区与食宿产业。

——文化旅游以寺庙为文化背景，深入挖掘其内在文化底蕴与背景。寺庙旅游开发要跳出寺庙，不能单纯依靠寺庙观光收益，而是要以寺庙文化为依托，发展复合型文化旅游衍生产品，将村内资源纳入旅游资源体系，包括水、林、田、湖，构建特色区域，形成对不同消费群体的吸引，通过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通道开拓，形成旅游深层次开发。

三、产业发展要求

新引进建设项目按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有以下情形者不得进入：

- 1、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生态公益林的；
- 2、需挖山填库、成片毁林毁草破坏生态环境的；
- 3、涉农涉旅以外的工业项目；
- 4、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实施房地产开发的；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禁止情形的。

四、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	管控
1	石化化工	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硫铁矿制酸、新建农药原
2	建材	水泥生产线，改造60万吨/年以下，新建2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建筑陶瓷生产线、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序号	门类	管控
3	轻工	电池生产线（动力电池（不含铅酸电池）除外）、废旧资源回收利用、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
4	纺织	印染加工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限制燃煤、重油、渣油项目：限制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锅炉项目

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等级

道路等级分为村庄对外交通、村庄主要道路、村庄次要道路以及机耕道四级。

对外交通：依托顺山公路与大鲁公路衔接 056 乡道与 J12 县道。

村庄主要道路：连接对外道路和周边村，为村民出行主要道路，规划道路面宽 5.0-8.0 米，建筑后退红线为 5 米。

村庄次要道路：主要是各自然组内部连接道路，规划次要道路面宽 4.0-5.0 米，建筑后退红线为 3 米。

机耕道：主要为田间农业机械的村庄道路，行车宽度为 2.0-4.0 米。

二、道路提质

村内村组主要道路未亮化区域进行亮化，采取单侧布置的方式。对村内损坏的道路进行整治维护，对通组道路未进行硬化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三、停车设施

本次规划于集市处设置一处公共交通停车场地，沿顺山公路设置两处公交站点。

村庄集中居民点根据一户一个停车位的标准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

一、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针对大宗堰村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情况，主要增加了公共休闲、娱乐等设施。

(1) 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村部。扩大村部，增加活动场所、商业、公共厕所、公园等设施。

(2) 文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村部的文化活动和图书室，在各居民点处新增活动广场。

(3) 公共休闲

规划共新增4处公园，共0.40公顷。

(4)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2处卫生设施。

(5)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在十二组，大金公路一侧，建筑面积约1200m²。

(6) 其他设施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及活动广场设置篮球场等运动场所。

二、基础设施规划

(1) 水利设施规划

规划主要针对村庄的田坎建设、灌溉水塘加固、扩容，疏浚河道、整治河道、电排建设等，综合提高灌溉排水保障能力，加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

(2) 安全供水

现状村庄已实现100%自来水供应，规划对现状自来水管网实行定期提质检查，保证村民用水安全。

(3) 污水处理

规划提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水平，改造为四格化粪池，解决村民污水随意倾倒的问题。

(4) 电力通信设施

保留现有4个变压器，新增6台变压器。规划新增一处移动通信基站。

(5) 能源工程

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6) 环境卫生设施

垃圾处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级处理”。新增一处农村生活垃圾站，配备1个保洁员，1台三轮清运车，垃圾定期转运至梦溪镇垃圾中转站，同时推广学习垃圾分类知识。

公共厕所：规划村庄主要道路布置公共厕所，至2025年，规划2座公共厕所。

(7) 消防规划

在村部综合服务平台内设置配备消防器材，规划延村庄主要道路设置消火栓，

每家每户配备一个灭火器。

(8) 防洪规划

村庄防洪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结合活动场地和广大自然农田，于村部规划一处防灾减灾场所，共0.2公顷。

(9) 其他设施

路灯：规划在村庄主要道路单侧布置路灯。

道路指示牌：规划在村庄主要路口设置为村民或外来人员指示道路的标识牌共计2个，于顺山公路两侧各一处。

(10) 村庄墓地规划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是殡葬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农村公益性墓地是为当地农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根据农村实际，共规划一处墓区。其建设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解决好土地使用周期的问题。

大宗堰村人口在两千人左右，规划总用地0.46公顷，位于十四组，平均可以使用50年。50年可以满足两代人的丧葬需求。按照目前中国传统的祭祀风俗，50年基本上可以维持公墓的循环利用。

2、统一标准，规范建墓，解决好群众不愿进的问题。

公益性公墓建设既要体现绿色、生态、环保理念，更要注重满足群众文明祭祀的基本需求，使广大农民群众在处理安葬时，乐意来、愿意进。按要求，公墓的建设绿化面积达到公墓的硬基面积的40%。

完善基本设施，做到“四有一通”，即有标志(建有管理房和公墓标识)、有区域界

线(墓地周边建有防护栏或围墙)、有统一规格的墓穴标准(材质统一，样式统一，安葬方式统一)、有树木花卉(墓区内搞好绿化)、道路畅通，满足群众文明祭祀的基本需求。3、加强管理，解决好健康发展的的问题。

梦溪镇及民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领导和监管，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管理和服务功能。公墓聘用专人维护管理，严禁承包经营；坚持公益性的原则，除收取成本外，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活动；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梦溪镇定期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公墓实行年检制度，县民政局对年检合格的，准予继续使用；对年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分类	类别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村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综合会议室、档案室、信访接待等	400平方米	现状保留	
	教育	幼儿园	学龄前	1063平方米	现状保留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医疗、保健、计生服务等	800平方米	现状保留	
	社会福利	养老院	为五保老人、留守老人服务的设施	2550平方米	规划新增	
	文体	文体活动场地	室外文体活动场地	用于培训或小型演出等 用于图书阅览、图书借阅等	2274平方米	规划新增，4处
		文化活动室	用于培训或小型演出等			规划新增，5处
		图书室	用于图书阅览、图书借阅等			现状保留
	其他设施	篮球场	用于运动、锻炼的场所	——	与活动广场相结合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	升级改造	
	电力与通信	变压器、移动通信基站	为村庄供电、通信提供设施	保留现有4个变压器，新增6台变压器。规划新增一处移动通信基站。	——	
	环境卫生设施	公共厕所	提升村庄公共卫生	2座	规划新增	

综合整治

一、住宅建筑整治

1、现状住宅建筑整治措施

——保持原貌型：该类建筑建成年代较新，外观较好，和周边建筑统一协调。

整治措施：保持现有状态，美化庭院，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清洁、打扫以及清除多余杂物。

——外观整治型：现状房屋外观局部陈旧、或与周边环境、建筑不协调，需要对其外观进行局部整治。整治措施：对建筑墙面进行粉刷、清洗和修整，并对门窗、阳台、栏杆等细部进行修整改造。

——整体修缮型：该类房屋在质量、功能、外观形象上都有欠缺，但具有保留或继续使用的必要性，需对其进行整体修缮以达到使用的标准。整治措施：修复建筑破损处；对质量不好的构件进行修整或替换；完善建筑使用功能。

——拆除重建型：危房、闲置房和影响消防的建筑和构筑物等、其他通过基于整治无法达到改善效果的建筑。整治措施：拆除现有建筑，原宅基地的处置应符合规划要求。

二、道路整治

对主要道路进行硬化、亮化、绿化整治，种植低矮灌木和花卉丰富景观层次，与建筑相协调，营造田园大道风光。

三、人居环境整治

对于屋顶、墙面、阳台、栏杆、门、窗等建筑细部进行分类整治引导。

对于一般控制区现状保留其平屋顶形式，在屋檐处增加装饰。或将平屋顶的建筑进行平改坡或者局部平改坡。坡屋顶统一采用红或蓝瓦屋顶。部分建筑平改坡时留有露台可供晾晒衣物等，新建居民建筑屋顶按照其居民点的整体风格进行屋顶设计。

立面改造对较新的农居，其外立面保留原有颜色，但应清洗干净，保持整洁。对有些陈旧的农居，其外立面要重新粉刷。

围墙改造和庭院绿化现状民居围墙以青砖实墙为主，规划进行统一整治，力求矮化通透，配置垂直绿化，以果树为主，与主体建筑相协调。

庭院风貌提升，开展农村庭院建设和整治工作。提升农村庭院环境，消除庭院内部和房前屋后存在的乱堆乱放现象，并将庭院按照生活区、种植区、养殖区进行隔离区分，确保庭院干净整齐；营造有着当地农耕文化与农耕活动氛围的景观，又可种植橘树、桃树等实用型果树，并结合园艺小品和观赏性花卉种植，美化庭院环境。同时，在庭院内增加一

一些休闲设施，如桌椅、秋千等，可置于树下。

四、环境卫生整治

——沟渠、堤岸风貌提升

通过村内部河道沟塘的清理疏理整治，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梦想。对河道沟塘内无益水生植物、垃圾和漂浮悬浮物进行大力清理，保证水流的畅通，提升引排和自净力，对淤泥堆积处进行清理疏通，尤其是对污水塘、

臭水沟的整治。

垃圾箱：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沿主要道路200米的间距设置垃圾箱，于居民点处设置一处垃圾箱。

生活垃圾站：可分类收集一般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以及可回收垃圾，由环保员协助分类，分类后，将垃圾运送至集中垃圾中转站处理。

公共厕所：在村部及人流密集的生活区考虑设置公共水冲式公厕，其建设应结合当地建筑的特色。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村民建房、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道路交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详细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住宅整治	住宅立面风貌整治	-
		四类房的整治	1栋
2	道路交通建设	道路硬化	长4504米
3		新建机耕道	长7768米
4	公共和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沟渠	长800米，宽3.5米
5		沟渠硬化	267.15米
6		池塘清淤整治	2.09公顷
7		沟渠清淤整治	1176.78米
8		新建桥和闸	6座
9		池塘扩容	0.03公顷
10		田地复垦	0.07公顷
11		公交招呼站	3处
12		移动信息基站	1处
13		公厕	2处

14		农村生活垃圾站	1处
15		便民超市、电商网店、邮政代办点	1处
16		文化活动场所	0.47公顷
17		养老服务站	0.26公顷
18		防灾避难场所	0.20公顷
19	产业项目	果树基地	500亩
20		粮棉种植基地	3870亩
21		生态农家乐	10栋

表格



表一：规划目标表

表二：国土空间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一：

规划目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240.81	244.33	3.52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	257.97	257.97	0.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0	0.00	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面积	45.94	44.34	-1.60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0.79	39.19	-1.60	约束性	
	其中	农村住宅用地规模	40.23	36.63	-3.60	预期性
		村庄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24	1.02	0.78	预期性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0.00	0.82	0.82	预期性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72.29	161.80	-10.49	预期性		
村庄绿化覆盖率 (%)	10.32	30.00	19.68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20.00	100.00	80.00	预期性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率 (%)	10.00	100.00	90.00	预期性		
道路硬化率 (%)	50.00	100.00	50.00	预期性		

附表二：

国土空间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593.74	100.00%	593.74	100.00%	0.00		
生态用地	水域	0.35	0.06%	0.35	0.06%	0.00	
	其他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生态林）	27.70	4.67%	27.70	4.67%	0.00	
	合计	28.05	4.72%	28.05	4.72%	0.00	
农用地	耕地	240.81	40.56%	244.33	41.15%	3.52	
	园地	69.23	11.66%	64.58	10.88%	-4.65	
	林地（商品林）	34.15	5.75%	33.65	5.67%	-0.51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75.56	29.57%	177.90	29.96%	2.34	
	合计	519.75	87.54%	520.46	87.66%	0.71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40.79	6.87%	39.19	6.60%	-1.60	
	其中	农村住宅用地	40.23	6.78%	36.63	6.17%	-3.60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4	0.04%	1.02	0.17%	0.78
		村庄公园与绿地	0.00	0.00%	0.40	0.07%	0.40
		村庄工业物流用地	0.32	0.05%	0.32	0.05%	0.00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00	0.00%	0.82	0.14%	0.82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4.89	0.82%	4.89	0.82%	0.00	
	特殊用地	0.26	0.04%	0.26	0.04%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94	7.74%	44.34	7.47%	-1.60	
未规划地	0.00	0.00%	0.89	0.15%	0.89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

第一条 本村村民赈酒仅限于婚丧嫁娶。添丁建房、过生祝寿、参军升学等非婚非丧项目一律不得赈酒。

第二条 婚丧嫁娶赈酒，按照“本人申报，村委（红白理事会）审核”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审核内容包括请客事由、时间、人员及规模。丧事先口头报告，事后三天补办书面手续。

第三条 婚丧嫁娶赈酒严禁大肆宣传，不得摆放拱门、搭建舞台、悬挂气球、拉横幅；禁止大操大办，不得接亲戚（不出五服）以外的人员吃酒、收清。不得燃放大型烟花爆竹、播放高音喇叭；禁止侵害集体利益，不得动用集体财物，侵占公共场地和空间，影响和妨碍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第四条 婚丧嫁娶赈酒提倡节俭办理，反对奢侈攀比。倡导酒席标准六荤六素，人情额度控制在二百元以内。

第五条 对非婚非丧赈酒的，一律给予断电断水，责成写出检查并在全村广播大会上点名道姓通报批评七天，取消相关评选资格，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和奖励项目，还要根据实际收取一定的违约金。

第六条 普通党员和村干部要带头执行本村规民约，对违反规定赈酒和吃酒的，普通党员当年一律评为不合格党员，村干部一律责令辞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村村民不得出借场地给非本村人员用于操办婚丧嫁娶以外的赈酒事项。对违反者将给予一千元处罚。

第八条 本村内建设活动需遵循村庄规划，具体要求遵循管制规则。

附件



常德市澧县梦溪镇大宗堰村村庄规划（2019-2025）

规划附件

梦溪镇人民政府

澧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本次《常德市澧县梦溪镇大宗堰（2019-2025）》已完成《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2019年4月)中要求的动员大会、基础资料收集、第一次村民代表会议、驻村调研和第二次村民代表会议、第三次村民代表会议、第四次村民代表会议、方案公示等相关程序，下一步工作将按要求进行成果技术审查和报批。

一、规划前期意见征询

征询时间：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8日；

征询方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部门走访

征询对象：村干部、村民；

征询内容：村庄的社会经济情况、自然环境情况、历史文化情况、土地利用情况、规划政策情况、村民对村庄发展的诉求、近期建设计划等；

二、第一次村民代表大会（村两委村庄规划动员会暨第一次驻村初步调研） 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会议地点：大宗堰村村部会议室；

征询对象：大宗堰村村干部、村民代表；

征询内容：对村庄建设的意愿及意见；



证明材料:

常德市澧县博安镇大港村村庄规划
第一次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表

会议名称	大港村村规民约第一次代表大会		
会议时间	2019.9.26	会议地点	村部
主持人	郭书记	记录人	杨欢
应到会人数	24	实际到会人数	24

参会人员及签到

1. 介绍村规民约的意义
2. 问卷调查
3. 讨论



第 1 页 共 4 页

会议地点: 博安镇大港村村委会
 应到人数: 24人 实际到会人数: 24人 主持人: 郭书记

与会村民代表姓名 (请认真填写):

记录人郭平 村规民约起草人 (盖章):

杨欢

记录人: 郭平 日期: 2019年9月26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村民代表签到表

序号	村民小组	姓名	职务	电话
1		汤克富		
2		于其奇		
3		黄计富		
4		卢兴叔		
5		卢兴忠		
6		卢永发		
7		陈永军		
8		谢子高		
9		李辉		
10		石生		
11		石生		
12		石生		
13		石生		
14		石生		
15		石生		
16		陶锡仁		
17		陶锡金		
18		陶锡禄		
19		陶锡平		
20		何成		
21		何成		

第 3 页 共 4 页

三、第二次村民代表大会（初步方案汇报会暨第二次驻村补充调查） 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会议地点：大宗堰村村部会议室；

征询对象：大宗堰村村干部、村民代表；

征询内容：初步方案意见征求及补充建设项目需求；



证明材料:

常德澧县梦溪镇大宗垌村村庄规划
第二次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表

会议名称	村民代表大会		
会议时间	2019.12.31	会议地点	村部
主持人	郭书波	记录人	杨欢
出席人数	26	应到人数	26
缺席人数	0		

会议内容:

1. 讲解村庄规划的目的意义
2. 宣读村庄规划编制
3. 向村民讲解村庄规划
4. 村民建言献策

会议记录人: 杨欢

会议主持人: 郭书波
列席人数: 0人
列席人数: 0人

与会村民代表姓名 (请认真填写):

会议记录人: 杨欢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村民代表签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1	郭书波	男	45	
2	张二松	男	42	
3	郭书波	男	45	
4	郭书波	男	45	
5	郭书波	男	45	
6	郭书波	男	45	
7	郭书波	男	45	
8	郭书波	男	45	
9	郭书波	男	45	
10	郭书波	男	45	
11	郭书波	男	45	
12	郭书波	男	45	
13	郭书波	男	45	
14	郭书波	男	45	
15	郭书波	男	45	
16	郭书波	男	45	
17	郭书波	男	45	
18	郭书波	男	45	
19	郭书波	男	45	
20	郭书波	男	45	
21	郭书波	男	45	
22	郭书波	男	45	
23	郭书波	男	45	
24	郭书波	男	45	
25	郭书波	男	45	
26	郭书波	男	45	

会议记录人: 郭书波

日期: 2019.12.31

村庄规划审查表——村民代表大会情况

设计单位	丁五南(四)	设计人	郭书波	设计日期	2019.12.31
负责人	杨欢	设计日期	杨欢		
是否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民代表大会日期	2019.12.31		
是否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民代表大会日期	2019.12.31		
是否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民代表大会日期	2019.12.31		
是否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民代表大会日期	2019.12.31		

会议记录人: 郭书波

日期: 2019.12.31

四、第三次村民代表大会（初步成果听证会与公示暨第三次驻村深入调研） 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地点：大宗堰村村部会议室；

征询对象：大宗堰村村干部、村民代表；

征询内容：规划成果公示及最后一次意见征询；



五、成果公示 (11.27—12.27)



